

新规速递

# 遭遇“碰瓷”怎么办？

## 两高一部发布的最新指导意见为你撑腰

新华社 白阳

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却遭遇专业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碰瓷”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14日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介绍，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针对“碰瓷”手法多样的情况，进一步明确案件的定性和处罚，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案件办理，确保快速处理案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指导意见明确，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捏造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根据指导意见，“碰瓷”团伙若有撕扯、推搡等轻微暴力行为，或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而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等相要挟的，符合刑法有关规定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三人以上为共同故意实施“碰瓷”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碰瓷’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后果严重，败坏社会风气，且易滋生黑恶势力。通过制定专门的指导意见，震慑和严惩此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孙茂利说。

据悉，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快速处理、准确定性、依法严惩，依法及时开展调查处置、批捕、起诉、审判工作，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生活与法

## 13个步骤才能关闭朋友圈的广告，且不能一劳永逸

### 律师：拒收还是接收，应由用户选择

见习记者 周诗宇

“12个小时内给我推送了3条，一条美妆，一条出行，一条摄影。”微信用户张女士滑动着朋友圈，向记者抱怨里面源源不断的商业广告。

记者询问了部分微信用户，发现其中大多数人也和张女士一样深受这类广告推送的打扰，有少数表示没注意或者愿意接受广告推送。

#### 关闭广告需要进行13步操作

在朋友圈界面，用户只能对这类广告进行评价“还不错”或“不感兴趣”以及“投诉广告”这三种操作，并没有关闭按键。那么怎样才能关闭朋友圈广告推送呢？

在网上查询相关攻略后，张女士尝试关闭朋友圈广告，发现需要13个步骤。

同时，记者发现，关闭朋友圈广告过程中的部分按钮，被放置在页面底部或者穿插在长篇的条文之中，字体普遍较小，用户如果不仔细查看很难发现相关页面的入口。

#### 按了关闭键后仍显示广告

微信用户在注册时需要同意《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其中7.3.4条规定：“腾讯有权决定将软件作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使用本软件的部分服务为第三方作推广等。”在该协议中，腾讯承诺用户可以根据系统设置选择屏蔽、拒绝接收相关推广信息。

张女士告诉记者自己，2个多月前关闭了朋友圈广告，“刚关闭头两天，广告的确推送得少了，可是没过多久还是恢复到老样子。”更让张女士头疼的是，最近推送广告越发多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朋友圈广告个性化服务设置条款的最后，腾讯公司注明“关闭后您仍会看到广告，但相关性会降低”。当用户点击关闭按钮时，屏幕也会弹出这一句以示再次提醒，而关闭广告的有效期为强制性的6个月。换言之，一次的点击这并不意味着广告消失，也不意味着广告的永久消失。

就此，记者联系了“微信团队”（Weixin）和“腾讯客服”（TencentKF）公众号，两者对“怎么屏蔽朋友圈广告”的回答都是“可以选择右上角的【推广】-【不感兴趣】，以此关闭当前这条广告”，却并未告知完全关闭朋友圈广

告的方法。而拨打腾讯客服电话则无此类问题的咨询选项。

#### 律师：

#### 拒绝还是接收，选择权应在用户手上

微信朋友圈广告推送及关闭设置是否合理？对此，记者采访了律师。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提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提到，“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关于这一原则性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均将此理解为单条广告的关闭，与我们用户理解的‘一键永久关闭’或有出入。”上海九泽（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娅莉认为，如果把朋友圈定位为公共空间，那么腾讯并不会因推送普遍性广告而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但如果定位为私人空间，那么不管推送个性化广告还是普遍性广告，都需要经过用户同意。

企业或平台开展商业行为来进行盈利无可厚非，对此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成竹表示，剥夺其推送广告的权利并不合理。不过如果微信随时向用户推送朋友圈广告，但用户协议中约定用户有权选择拒收广告，那么微信就应该履行该约定——用户只需简单几个步骤就可以关闭广告。“如果协议明确规定用户可以屏蔽和拒绝接收广告，但是实际上又无法关闭，那么这就是一种违约行为。用户可以以此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华杰表示，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今后互联网企业在推送广告时，将会受到更加严格的规制，若存在过度推送扰乱个人安宁的行为，即有构成侵犯用户隐私权的风险。对于用户反映的“受朋友圈广告骚扰”的此类问题，金华杰建议相关平台妥善处理广告投放位置和方式，做到高效、有针对性、优化用户体验三者并重。

以案说法

## 3名游客状告旅行社 为何老板被判有罪？

通讯员 林森 叶慧萍 本报记者 高敏

“预定了‘四川双飞8日游’，临出发前被通知解除旅游服务合同，我们要求旅行社退回旅游费用。”戴某等3名原告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行社方面退钱并支付违约金。然而，事情没那么简单，法官发现，这起旅游纠纷根本子虚乌有，呈堂的合同、收款收据也都是伪造的，而主使这件事的正是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李某。日前，3人分别被罚款2万元，李某则因虚假诉讼获刑。

2018年1月，戴某等3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40800元、58800元，双方在法院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取得民事调解书。同月，戴某3人向法院申请了执行。执行过程中，戴某3人又主动撤回执行。

执行法官认为案件存在蹊跷，诉讼时间和执行标的均与李某旅行社被冻结的质量保证金存在巧合，同时发现戴某3人与李某关系不错。经法院审查后，戴某3人承认了虚假诉讼的事实。

原来，2017年12月，台州某旅行社因债务纠纷被告上法院，案件进入执行后，旅行社在旅游局的质量保证金10万元被冻结。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李某为了使冻结的资金不被法院执行，找到戴某等3人，要求她们以旅游合同违约的名义起诉旅行社。在李某的策划下，4人共同虚构了旅游合同以及收款收据。

黄岩法院对戴某3人分别作出2万元的罚款决定。李某则涉嫌虚假诉讼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近日，黄岩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李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 法官说法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是由旅行社缴纳，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用于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在李某的策划下，戴某等人妄图以《旅游合同》受害者的身份取得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优先受偿权，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已冻结的款项被执行。李某的行为存在主观恶意，不仅妨碍了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秩序，也侵害了其他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故构成虚假诉讼罪。

## 2瓶“灭扫利”下去，9公斤鱼浮上来

### 检察官：这要付出代价

通讯员 林舒

大片死鱼漂浮在水面上，不少村民捡了数十斤鱼回家。这是2019年11月9日发生在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驮沃村群干桥附近的一幕，而这些鱼的死因是前一晚有人用了“灭扫利”毒鱼。日前，由临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汪某某等4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开庭审理。

2019年11月8日晚，村民许某甲和汪某某约定好了一同去河里“药鱼”，汪某某又联系了姜某和许某乙。当天深夜，4人一同来到了驮沃村的一条河里，汪某某和姜某拿着渔网、划着皮划艇到水里下药，许某甲和许某乙则留在岸上望风。汪某某放下渔网后，姜某就拿出了2瓶“灭扫利”倒在了河里。1小时后，就有很多鱼浮了上来，4人带着“战利品”回到了许某乙的饭店。

一称，共有9公斤鱼，鲫鱼、石斑鱼、竹鱼、白条鱼都有，许某甲和许某乙出钱各自买走，汪某某和姜某平分了鱼钱。

第二天一早，河道巡逻员发现有大量死鱼并报警。因该河道是村里集体自来水的取水处，巡逻员也随即关闭了水闸。后经检测，该河道的水样里并无检测出农药成分，村里才恢复了供水。

次日案发，民警在许某乙的饭店厨房里查获了“毒鱼”。

最终，4人均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本案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检察机关将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官提醒，在本案死亡的鱼中，检测出了甲氰菊酯。甲氰菊酯是氰菊酯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属神经毒剂，对鱼类具有高毒性，在很低浓度水平就足以导致鱼类急性中毒死亡。所以，用药毒死的鱼，千万不可食用。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